

# 南京市浦口区教育局 南京市浦口区红十字会 文件

浦教发〔2023〕27号

---

## 浦口区教育系统2023年应急救护培训计划

为深入推进平安和谐校园建设,进一步增强广大师生防灾减灾意识,提高学校应对突发灾难和意外伤害的能力,切实保护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根据《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健康江苏2030”规划纲要》《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课程标准(2022年版)》《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学校应急救护工作的通知》《南京市中小学校“百千万”应急救护培训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精神,结合全区实际,制定2023年应急救护培训计划。

### 一、培训目标

利用三年时间达成全区中小学、幼儿园应急救护培训的工作目标,救护培训阵地不断拓展,应急救护师资队伍发展壮大,常态化应急救护服务有效覆盖,师生防灾避险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显著提高。组建一支浦口区教育系统20人左右的高素质、专业化的讲师团队，培育一批星级骨干培训师资，实现全区每所中小学、幼儿园至少有1名应急救护师资。全区中小学、幼儿园教职员工（含聘用和进校服务人员、校车驾驶员），应全部掌握基本救护知识和技能，持证率达100%。全区中小学生学习了解与年龄段相适应的救护知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在金陵中学浦口分校（小学部）设立应急救护培训周末课堂，支援本区社会应急救护培训工作。

## 二、培训类别

### （一）应急救护师资、CPR+AED救护师资培训

#### 1.培训对象

每所中小学、幼儿园至少需培训1人，规模较大的学校按照学生人数600:1比例培训，优先组织学校（幼儿园）分管领导、班主任、校医（保健教师）、体育教师或负责健康安全教育的教师参加培训。

#### 2.培训内容

包括应急救护师资复训和初训、CPR+AED救护师资培训两类，考试合格后发放相应培训证书。

#### 3.工作要求

（1）参与市红十字会联合市教育局组织的5天全脱产应急救护师资初训班，经考试合格授予中国红十字会《救护培训师资证书》，根据省红十字会年度规划安排，每年有计划组织应急救护师资参加省红十字会复训。联合区红十字会组织浦口区

CPR+AED救护师资专项培训，经考试合格授予南京市红十字会《救护培训师资证书》。

(2) 培训合格的师资协助区红十字会在校内承担教职员和学生三类持证培训和普及培训任务，每人每年至少完成20学时培训任务。

## (二) 学校救护员培训

### 1. 培训对象

中小学、幼儿园全体教职员(含聘用和进校服务人员、校车驾驶员)

### 2. 培训内容

包括“CPR+AED”(心肺复苏+自动体外除颤仪)、初级救护员培训、救护员培训三类，考试合格后发放相应培训证书。

### 3. 工作要求

(1) 各校(园)对照目标要求，合理确定每年需培训人员，确保3年完成一轮教职员全员持证培训。区红十字会根据每期培训需求，协调培训师资力量，培训课程教材器材，组织考试，颁发相应证书。

(2) 2023年起，区教育局将“应急救护持证培训”纳入新教师入职培训内容。

## (三) 中小學生应急救护培训

### 1. 培训对象

全区中小学学生

## 2.培训内容

切实将应急救护培训纳入学校素质教育内容，融入教育教学活动、课堂教育与课外实践。结合各学年龄段学生特点，通过体育与健康课程、军训、讲座等形式，有针对性地开展学习培训。小学阶段，重点开展安全教育和应急避险知识科普宣教，树立敬畏生命、关爱他人理念。初中阶段，帮助学生掌握基本应急救护知识及救护技能，培养自救互救和自我保护能力；高中阶段，帮助学生掌握心肺复苏、溺水、气道异物梗阻、创伤救护等自救互救的基本要领和方法，掌握在踩踏事故、火灾、地震、海啸等突发事件中的自我保护和逃生技能，提高应变能力。

## 3.工作要求

各校要严格执行《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课程标准（2022年版）》，开齐开足开好健康教育课程。各校每学期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救护培训讲座，提高学生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安全应急与避险能力，养成健康与安全的行为习惯和生活态度。各高中阶段学校（含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严格落实教育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高中阶段学校学生军事训练教学大纲》要求，将应急救护知识技能教学纳入学生军训内容，做到全员覆盖。区红十字会根据学校需求，帮助协调培训讲座的师资力量，支持学校开展军训应急救护普及培训和“CPR+AED”（心肺复苏+自动体外除颤仪）持证培训，对参加持证培训合格的学生颁发证书。

## 三、培训方式

1.应急救护师资、CPR+AED救护师资培训由市教育局联合市红会开展；

2.区内学校救护员培训由区教育局联合区红十字会组织开展，理论授课与实践操作相结合。2023年学校救护员培训分18期开展，上半年开设10期，每期10个班。下半年开设8期，每期8个班。全

上半年：第一期4月16日全天，第二期4月22日全天，第三期4月30日全天，第四期5月20、21日两天，第五期5月13日全天，第六期5月20、21日两天，第七期5月27、28日两天，第八期6月3日全天，第九期6月10、11日两天，第十期6月17、18日两天。

下半年：第十一期9月16日全天，第十二期9月23日全天，第十三期10月14日全天，第十四期10月21日全天，第十五期10月28日全天，第十六期11月4日全天，第十七期11月11日全天，第十八期11月18日全天。

3.区高中生CPR+AED持证培训由区红十字会根据学校需求开展，帮助协调培训讲座的师资力量。

#### **四、学校救护员培训要求**

1.培训地点：金陵中学浦口分校（小学部）；

2.各校（园）明确专人负责落实培训人员组织和对接工作，并按照名额分配表（附件1）安排人员准时参训，于4月15日前将参训人员回执（附件2）发送至教师发展中心李祖红老师邮箱1612786582@qq.com；

3.区教育局负责安排财政专项经费，协调培训场地布置及现场管理等后勤保障工作；区红十字会负责协调培训师资、提供培训耗材，并按照标准测算落实师资及志愿者等相关经费，严格做到专款专用；浦口区教师发展中心负责学员就餐。

4.参训人员必须全程参与熟练操作后方可取得相应救护员证书，原则上所有参训人员均须取得证书；申请证书需提前录入系统，各单位如有人员变更，请及时联系更改。

在全区中小学、幼儿园开展应急救护培训、普及应急救护知识技能是保护青少年生命健康的重要举措，是学校健康教育和青少年素质教育重要内容，有利于强化师生防灾避险意识，提高科学识险、合理避险、自救互救能力，有利于筑牢市民生命和健康防线，对助力健康南京建设起到积极促进作用。

附件：1.2023年浦口区教育系统应急救护培训班名额分配表  
2.浦口区教育系统应急救护培训参训人员回执

南京市浦口区教育局



南京市浦口区红十字会



(联系人：孙萍，58186321、13851821466)